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第二章复习资料(二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7798.htm

第二节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

一、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及于全国，而地方行政机关管辖范围只及于相应地方行政区域。

(一)中央行政机关 二、地方行政机关 1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行政主体。地方人民政府一般分为三级：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.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人民政府.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。此外，我国地方行政机关还包括特别行政区政府，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。

2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3、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。(

重点)目前，我国的派出机关主要有三类：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

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.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、

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.市辖区、不设区的

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。此外，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管理委员会，

也属于派出机关。行政公署的职能机关也是行政主体，但区公所和

街道办事处内设立的办事机构不能成为行政主体。

三、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职位类别划分为

综合管理类、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。国家根据公

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。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

和非领导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十三条

规定，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：(08年新增) 1、获得履行职责

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.2、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，不

被免职、降职、辞退或者处分.3、获得工资报酬，享受利、

保险待遇.4、参加培训.5、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.6、提出申诉和控告.7、申请辞职.8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：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.2、曾被开除公职的.3、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